永发改委〔2023〕65号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
|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 |
| 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 |

关于重庆市永川北山中学校学生公寓

收费标准的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北山中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新增锦云书院学生宿舍住宿费用的请示》（北山中学文〔2023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、重庆市教育委员会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〈关于重庆市学生公寓住宿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4〕265号）的规定，经现场查看公寓设施设备，符合学生公寓的基本要求，同意按学生公寓的收费标准执行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生公寓收费标准

贤苑公寓（5人间）：高中每生每期350元。

慧苑公寓（5人间）：高中每生每期350元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入住学生公寓的学生每生每月定额供应电5度、冷水2吨、气5立方米（房间安装天然气热水器），对超出水电气定额部分，学校可按国家规定价格向学生收取。热水价格纳入服务性收费管理，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成本确定后收取。

（二）学校要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住宿费的减免制度，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经学校审核批准，可适当减免部分或全部住宿费。

（三）学生注册缴费后，因故转学、退学或死亡，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，其住宿费根据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06〕2号）规定按月计退，被开除学籍的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
三、做好收费公示

收取学生公寓住宿费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收费时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批复从2023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附件：学生公寓住宿条件明细表

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永川区财政局

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

2023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学生公寓住宿明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住宿人数 | 生均建筑面积（㎡） | 收费标准（元/生·期） | 宿舍结构及房间配备 | 楼幢编号 | 备注 |
| 5人 | 5.2 | 350 | 砖混结构，瓷砖地面，每套宿舍有独立的阳台、卫生间（含淋浴、置物架）、盥洗室、洗衣台，配备空调1台、电风扇1把、日光灯、晾衣杆、窗帘，热水供应。每生配有单人床、棕垫、衣柜、桌子、凳子、书架。 | 贤苑公寓 | 房间建筑面积：26㎡。 |
| 5人 | 5.1 | 350 | 现浇结构，瓷砖地面，每套宿舍有独立的阳台、卫生间（含淋浴、置物架）、盥洗室、洗衣台，配备空调1台、电风扇1把、日光灯、晾衣杆、窗帘，热水供应。每生配有单人床、棕垫、衣柜、桌子、凳子、书架。 | 慧苑公寓 | 房间建筑面积：25.5㎡。 |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6份）